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甄選簡章(修正版)

114.5.6修

壹、計畫目的

為鼓勵青少年參與國際事務，促進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認識客家多元樣貌，特籌組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以體現客家世代薪傳新氣象，並建立海內外客家青少年互動網絡。

貳、主辦/承辦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三) 承辦單位：何時旅行社有限公司
- (四) 協辦單位：檳城客家公會

參、出訪地點：馬來西亞檳城

肆、計畫時間：114年8月11日-8月15日

伍、甄選人數：12名

- (一) 一般生：8名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偏遠地區者4名(偏遠地區依據內政部最新年度公布資料，設籍滿6個月者)。如上述資格者未滿4名，名額開放給一般生。[偏遠地區請參考”附件-偏遠地區一覽表”](#)

陸、報名資格：

- (一) 就讀**苗栗縣內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生**、苗栗縣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等學制)高一、高二、**高三**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備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

柒、報名時間：即日起**到5月21日下午5時止**

捌、報名方式

(一) 學校集體報名<https://forms.gle/WaGE2vcpaTvRFw8T6>

(二) 個人報名<https://forms.gle/rlu8zQsD2cTB7i9n6>

玖、報名流程

(一)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報名表單送出後，兩個工作天內，會收到承辦單位Email的專屬雲端空間連結及其參選注意事項。

(二) 電子資料-「資格審查書面資料」，上傳至參賽者專屬雲端空間(報名成功後，承辦單位發送連結網址)

◆「資格審查書面資料」應繳交資料：

1. 基本資料表
2. 自傳(含社團經驗)600字內
3. 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
4. 客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5. 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6.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7.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8. 113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
9.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10.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1. 切結書
12. 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13. 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若資料不全，承辦單位將以E-mail、簡訊及電話通知補件，以通知日起計算，通知2日內未補齊者，視同放棄)

壹拾、甄選作業程序及標準

(一) 初選

由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36位參加者進入複選。

(二) 複選

採面試方式辦理，承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及e-mail方式個別通知複選方式與日期，相關內容：

1.複選日期：114年6月7日(星期六)

※主辦單位得視評選情形，彈性增加次日為複選日期。

2.甄選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3. 審查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1	客語口語表達	30
2	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	30
3	英語口語表達	20
4	應對答詢	20
總分		100分

壹拾壹、錄取人員須知

(一) 費用：

1.錄取之一般生繳交活動費用新臺幣6千元整(含參訪制服)，於主辦單位通知後10天內繳交，否則取消資格，備取依序遞補。

2.錄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偏遠地區者全額補助。

(二) 為提升並整合訪問團之交流活動內容，預定於7月份擇期進行為期12小時之行前訓練(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臺灣客家文化概述、國際禮儀及注意事項、訪問國之客家歷史文化簡介、當地客家社團認識、客語及英語(得依出訪需求調整)能力訓練、受訪應對訓練、團隊建立、參訪行程…等。並安排進行訪問團的交流節目表演彩排，且需於行前記者會，視主辦單位需求配合演出。入選者需全程參與，如非不可抗力因素，缺席者經主辦單位決議後，不得參與出國訪問。

- (三)團員係代表苗栗縣政府進行國際事務相關交流活動，凡於受訓及出國期間，應依循一般儀節相關規定，倘違反及屢勸不從，有損及主辦單位與訪問團形象疑慮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無異議退出。
- (四)完成行前訓練之訪問團預定於114年8月11日至114年8月15日，赴馬來西亞檳城進行交流及觀摩學習(以主辦單位最後確定行程為準)。返國後預定兩周內擇期辦理返國記者會暨成果發表會。
- (五)活動期間需與其他團員合作積極參與主辦單位所安排之行程，並於必要時配合出席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
- (六)返國後20天內，應繳交參訪報告(1,000字及10張照片或三分鐘的影音檔)。
- (七)經錄取者，須全程參與上述行前訓練及出訪行程，除遭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需中途退出、缺席者，其餘無故中途退出、缺席或因違反相關規定受退團處分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支付個人或相關費用，當事人未來不得參與苗栗縣文觀局相關補助方案或活動。

壹拾貳、 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為海外訪問性質，參與甄選者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簽章，始可報名。
- (二)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者繳交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
- (三)報名所繳交之文件，經查明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不得參與複選及決選；已錄取者則喪失錄取資格。

壹拾參、 如遇不可抗力或正當理由等因素，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或停辦本案之權利。

壹拾肆、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壹拾伍、

本簡章如有相關修正訊息，將依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https://www.mlc.gov.tw/>) 公告訊息為主。

本甄選訊息查詢專線：(037) 352961分機312。

壹拾陸、 本簡章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柒、 承辦單位活動聯絡人

何時旅遊：陳小姐

電話：(02) 2585-1606 / E-mail: Shallwego42@gmail.com

附件 - 偏遠地區一覽表

直轄市、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臺中市	和平區
臺南市	大內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旗津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竹縣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南投縣	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	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離島)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離島)	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離島)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註一、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7.5公里以上之離島。依內政部113年12月底統計資料，全國人口密度為646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129.2人/平方公里以下列為「偏遠地區」。

註二、全國偏遠地區共計87個鄉鎮市區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資格審查書面資料送件檢核表([學校集體報名用](#))

資格審查書面資料送件檢核表([個人報名用](#))

資格審查書面資料填寫表

苗栗縣 114 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資格審查書面資料送件檢核表(學校集體報名用)

學校名稱：_____

序號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校方檢核申請文件	檢核
			☐ 個人基本資料 ☐ 自傳(含社團經歷)600 字內 ☐ 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 ☐ 客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 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 113 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切結書 ☐ 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 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 個人基本資料 ☐ 自傳(含社團經歷)600 字內 ☐ 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 ☐ 客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 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 113 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切結書 ☐ 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 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 個人基本資料 ☐ 自傳(含社團經歷)600 字內 ☐ 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 ☐ 客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 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 113 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切結書 ☐ 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 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 個人基本資料 ☐ 自傳(含社團經歷)600 字內 ☐ 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 ☐ 客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 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加分項目) ☐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 113 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切結書 ☐ 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 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推薦表格如不足，請自行往下增加) 檢 核 結 果 ☐ 檢核齊備書面資料，准予參加初審資格 ☐ 經檢核後予以退件，退回各項書面資料。原因： ☐ 其他： 檢核人員： (右方檢核欄及此欄為承辦單位填報)				

學校：

校長：

苗栗縣 114 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資格審查書面資料送件檢核表 (個人報名用)

學生姓名：_____

項次	項目	自評	檢核
1	個人基本資料	☐ 有 ☐ 沒有	
2	自傳(含社團經歷)600 字內	☐ 有 ☐ 沒有	
3	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	☐ 有 ☐ 沒有	
4	客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 有 ☐ 沒有	
5	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加分項目)	☐ 有 ☐ 沒有	
6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有 ☐ 沒有	
7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 有 ☐ 沒有	
8	113 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	☐ 有 ☐ 沒有	
9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有 ☐ 沒有	
10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有 ☐ 沒有	
11	切結書	☐ 有 ☐ 沒有	
12	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 有 ☐ 沒有	
13	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 有 ☐ 沒有	
檢 核 結 果			
☐ 檢核齊備書面資料，准予參加初審資格 ☐ 經檢核後予以退件，退回各項書面資料。原因： ☐ 其他：			
(右方檢核欄及此欄為承辦單位填報)			

檢核人員：_____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資格審查書面資料填寫表

1.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2 吋照片
就讀學校/科系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宅)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			
居住住址			
戶籍地址	☐ 與居住住址相同		
身分別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偏遠鄉鎮學生		
學校推薦	☐ 是，校名: _____ ☐ 否		
法定代理人姓名		參選者與法定 代理人關係	
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關係	

※**語言程度**(請檢附證明，英語及客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英語	☐ 流暢	☐ 一般	☐ 略懂	☐ 證明文件
客語_____腔	☐ 流暢	☐ 一般	☐ 略懂	☐ 證明文件
其他語言_____	☐ 流暢	☐ 一般	☐ 略懂	☐ 證明文件
其他語言_____	☐ 流暢	☐ 一般	☐ 略懂	☐ 證明文件

2. 自傳(含社團經歷)600 字內

自傳(含社團經歷)600 字內

撰寫空間如不足，請自行往下增加

3. 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

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
(以條列式呈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尤佳)

撰寫空間如不足，請自行往下增加

4. 客語能力相關證明 / 5. 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加分項目)

客語能力相關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黏貼下方)

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相關文件影本貼黏下方)

6.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7.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面與反面各一式貼黏下方)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正面與反面各一式貼黏下方)

8.113 年度第一學期在校成績證明

113 年度第一學期在校成績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黏貼下方)

9.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相關文件影本貼黏下方)

10.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甄選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就讀學校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舉辦之「苗栗縣 114 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甄選活動，此次活動已宣導注意安全與相關事項，本人完全了解該服務活動之目的、內容，並已詳細閱讀和同意「甄選簡章」中說明的報名、甄選等相關事項，特簽署此同意書證明。

立切結書人（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與甄選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 切結書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切結書

本人_____，就讀學校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之「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活動，已詳細閱讀活動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如因違反規定造成糾紛，須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之所有損失。

本人如經錄取為團員，同意於活動期間內完全配合所有相關活動（行前訓練、彩排活動及出國訪問等），並與其他團員相互合作、達成活動目標，除遭遇不可抗力因素需中途退出、缺席者，其餘無故中途退出、缺席或因違反相關規定受退團處分者，本局有權沒收活動費，以及追回已支付個人或相關費用，當事人未來不得參與本局相關補助方案或活動。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 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就讀學校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之「苗栗縣 114 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活動，已詳細閱讀活動簡章內容。本人同意報名資料、表演內容及心得報告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以及相關照(影)片之肖像權無償授權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局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書籍、發行各類形態媒體、網路宣傳、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權利，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3. 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就讀學校_____，同意所檢附的個人資料僅供參加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之「苗栗縣 114 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行為事項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局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業務目的以外之用途。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